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 364 號

主旨:有關H7N9流感最新疫情,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將大陸地區浙江省及 廣東省列入黃色旅遊警示區域,敬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執行 防疫工作,敬請辨理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光觀局102年12月16日觀業字第1023003672號函轉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發布之H7N9流 感 疫 情 資訊辨理。
- 2. 陸委會除發布旨揭大陸地區為警示區域,並公告香港地區102年12月2日已確診首宗H7N9流感病例,請接待人員準備口罩、體溫計等相關預防用品,並隨時觀察國人赴陸(含港澳)旅客以及來臺大陸(含港澳)旅客之身體狀況,提醒旅客注意個人衛生、避免接觸或撿拾禽鳥、食用禽鳥應完全熟食等,如有類似流感情形應儘速就醫與通報,並告知醫師旅遊吏。

